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v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由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植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4歲，為武漢大學博士、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德國漢諾威大學訪問學者及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東北大學教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王先生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王先生擔任東北大學資源與土木工程學院教授。王先生現時亦兼任中國遙感應用協會理事、中國礦業大學環境與測繪學院兼任《地理與地理信息科學》編委及政府間國際組織地球觀測組織(GEO)地震與火災評估工作小組的聯絡主任。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武漢大學完成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與經濟學本科雙學位，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以及攝影測量與遙感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在德國漢諾威萊布尼茨大學(Leibniz Universität Hannover)攻讀攝影測量與遙感領域博士研究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將有權就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每月11,500港元的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其獲委任當日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王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蘭佳女士(「**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蘭女士，53歲，在財務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艾迪康」)(股份代號：9860)，擔任副總裁兼合規主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彼獲晉升擔任艾迪康高級副總裁、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主要負責監察內部審計部、商務行政部、環境健康安全部、法律事務與合規部及總裁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股份代號：002044.SZ)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美年大健康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蘭女士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7.SZ)的內部審計負責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蘭女士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審計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深核數師。

蘭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本科畢業，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蘭女士將有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收取每月11,500港元的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蘭女士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每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c)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蘭女士(i)於其獲委任當日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蘭女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軍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

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黃天雷先生及張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陸軍博先生及蘭佳女士。